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I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6)

終止與江楊實業及南部新城的合作 有關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36條作出。

茲提述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與上海江楊實業有限公司(「江楊實業」)的合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甲」)以設立及營運一間婦產兒科醫院。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海瑞慈醫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瑞慈醫療」，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楊實業以一致通過股東決議案方式議決自願解散合營公司甲。於本公告日期，合營公司甲尚未開始任何業務，且上海瑞慈醫療與江楊實業並未按照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甲」)的規定向合營公司甲注入股本。本公司確認，就合作協議甲而言，上海瑞慈醫療與江楊實業之間概無任何未解決的事項或糾紛。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南京南部新城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其名稱隨後變更為南京南部新城文化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南部新城」)就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乙」)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上海瑞慈醫療與南部新城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i)合作協議乙於終止協議日期起確認失效；及(ii)合營公司乙將自願解散。上海瑞慈醫療與南部新城進一步確認，完成終止協議項下擬議事項後，彼等之間並無任何有關合作協議乙的未解決事項或糾紛。

終止與江楊實業及南部新城的合作乃由於調整本集團專科醫院業務的發展策略。本公司董事會相信，終止與江楊實業及南部新城的合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瑞慈醫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方宜新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方宜新醫師、梅紅醫師、林曉穎女士及方浩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焦焱女士及姚其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博士、黃斯穎女士及姜培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